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魏亚洲：

李景龙申请执行魏亚洲追偿权（借款合同）纠纷一案，卫东法院作出（2016）豫0403民初2972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付冬梅与李景龙、周军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豫0403民初4958号民事调解书，该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上述判决执行中，根据上述调解书达成的协议，付冬梅申请将（2016）豫0403民初2972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付冬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听证开庭传票、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、举证通知及风险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505室公开开庭审查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